

**「寫一封給家政的信」**  
**家政推廣教育 70 周年徵文活動**  
**《著作授權同意書》**

茲因參與「寫一封給家政的信」114 年家政推廣教育 70 周年徵文活動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特此聲明並同意以下各項條款：

**一、著作權聲明**

本人保證所投之作品（含文字、照片等內容）為本人原創，未抄襲、未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合法權益。如有任何侵權行為，由本人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**二、著作財產權授權與稿費說明**

1. 本人同意，倘若本作品（包括文字、照片等創作內容）獲評入選並刊登，授權主辦中華民國農會於不限地區與期間內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使用於《農友月刊》教育推廣、成果展示、社群網路平台與其他活動相關之用途，不涉及商業代言或營利廣告，使用形式不限。
2. 本授權為有償授權，如作品經採用刊登，主辦單位將支付稿費作為報酬。未經刊登者，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財產權，亦不支付稿費。

**三、署名與修改**

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對入選作品進行必要之排版、文字潤飾或編輯，惟不影響原意，並保留作者署名權。

**四、未入選作品之處理**

未經入選或刊登之作品，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財產權，並於活動後妥善保管或銷毀，將不另行退件。

**五、個人資料使用說明**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活動聯繫、稿費寄送、成果發表等相關用途，並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妥善保護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#### 六、未成年人條款（適用於未滿十八歲者）

本人如未滿十八歲，已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由其簽署下列「法定代理人授權聲明」，始為有效。否則報名及授權行為視為無效。

#### 七、肖像使用與責任聲明（如作品含人物照片）

如投稿內容包含可辨識人物之照片或圖像（不論是否為本人），本人保證已取得該人物（或其法定代理人）之肖像授權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相關推廣用途。若日後產生任何肖像授權爭議，由本人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#### 八、其他聲明

本人已詳細閱讀本同意書內容，了解且同意遵守活動規範，並確認同意書內容為本人真實意思之表示。

✦ 投稿人簽名（請親筆簽名）：\_\_\_\_\_

✦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✦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✦ 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✦ 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# 九、法定代理人授權聲明（未滿十八歲投稿者須填）

本人為上述投稿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已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內容，完全了解且同意其參加本活動及投稿之各項事宜，並授權主辦單位依本同意書內容使用該作品，接受相關條款與稿費安排。

✦ 法定代理人簽名（請親筆簽名）：\_\_\_\_\_

✦ 與投稿人關係：\_\_\_\_\_

✦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✦ 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 備註：請列印本同意書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（如適用）親筆簽名後繳交，拍照或掃描檔皆可，但須為原始親簽版本之清晰影像。